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專案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一)~11 月 11 日(一)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NewImmigrants.aspx>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編印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分機 1113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mail.nknu.edu.tw

(113.09.27 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114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	113年10月28日上午9時起 113年11月11日止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表	113年10月28日上午9時起 113年11月11日止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	113年11月12日前 (郵戳為憑)
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上網列印「應考證」	預定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退費申請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甄試(面試)日期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錄取放榜(網路公告)	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申請成績複查	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
正取生報到	114年01月10日(星期五)前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按成績依次遞補至114年03月03日(星期一) 截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4年03月03日(星期一)中午12:00截止

逾 期
不 受 理

目次

共同規定事項	1
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費、簡章分則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簡章.....	3
壹、招生說明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規定事項	3
伍、報名手續	4
陸、考生繳交資料	6
柒、退費辦理	8
捌、公告複審名單	8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8
壹拾、錄取公告	9
壹拾壹、成績單寄發	9
壹拾貳、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9
壹拾參、報到日期	9
壹拾肆、註冊入學	10
壹拾伍、附註	10
招生學系規定事項	11
國文學系	11
地理學系	12
特殊教育學系	13
體育學系	14
事業經營學系	15
音樂學系	16

美術學系	17
視覺設計學系	18
數學系（數學組）	19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20
化學系	21
物理學系	22
生物科技系	23
工業設計學系	24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25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26
電子工程學系	27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28
電機工程學系	29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0
【附錄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33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35
【附錄四】國籍法（部份）	36
【附錄五】本校配置圖.....	37

● 附件

【附件一】「經濟不利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39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40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41
【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42
【附件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3
【附件六】智慧財產切結書	44
【附件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 同意書	45

- 共同規定事項 -

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費、簡章分則頁碼一覽表

新住民專案招生				
學院	學系組	名額	報名費	分則頁碼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	800	11
	地理學系	1	800	12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1	800	13
	體育學系	1	800	14
管理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1	800	15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800	16
	美術學系	1	800	17
	視覺設計學系	1	800	18
理學院	數學系(數學組)	1	800	19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	800	20
	化學系	1	800	21
	物理學系	1	800	22
	生物科技系	1	800	23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1	800	24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1	800	25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1	800	26
	電子工程學系	1	800	27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	800	28
	電機工程學系	1	800	29

** 以上費用低收入戶免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減免60%，考生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申請表說明辦理減免事宜。

** 本校和平、燕巢兩校區間每日定時行駛交通車間。

** 【上課地點】

(1) 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藝術學院各學系)。

(2) 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理學院、科技學院各學系)。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

11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

- 登入本校「線上招生報名系統」
「新住民專案招生」報名網址：
<https://sso.nknu.edu.tw/Recruit/NewImmigrants.aspx>
-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報考班別、姓名、地址、電話、Email、聯絡人…等)。
- 取得「專屬報名轉帳帳號」3026XXXXXXXXXXXX (共 16 碼)。
(若一人報兩個學系，則會有兩組轉帳帳號)

經濟不利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須於**繳費前**將「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並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企劃組 (FAX：07-7262447) 或 Email:b5@mail.nknu.edu.tw，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繳費

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及郵局繳款。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用信用卡及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繳費將無法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寄件

請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寄件。

1. 請登錄報名系統列印正表、副表及其他表件。如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者，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2. 寄件資料分 A、B 兩部分(詳見簡章第 5-7 頁)
A 部分：上述報名表正表、副表、歸化證明、學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備齊放入信封，封面貼上【報名資格審查專用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
B 部分：學系審查資料，放入另一個信封，封面貼上【學系審查資料袋專用封面(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A、B 資料併同放入另一較大的信封郵寄，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

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簡章

壹、招生說明

本項招生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學生持續進修、就讀高等教育，提供更友善及多元的升學管道。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辦理，符合校系人才培育目的，並鼓勵招收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貳、報考資格

一、招生對象：

本項招生配合教育部訂頒《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辦理。招生對象：所稱「新住民」指依據《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報考資格：

下列三項需同時符合，始得報考：

- (一) 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訂定之身分者。
- (二)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 符合學系(組)訂定之報考條件者（[請詳閱簡章第11至29頁](#)）。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附件七](#)），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若歸化條件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已報名者，喪失報考資格；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新住民子女**。

參、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為原則（詳細規定，請參本校學則）。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第2頁。）

- (一)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並繳交報名費。
- (二) 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正表、副表及相關表件。
- (三) 郵寄報名資料。

二、報名時間：

113年10月28日09時~113年11月11日23時59分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並寄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或已轉帳但未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皆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伍、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3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一) 09 時起 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22 時止 (逾期不受理)
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款截止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止
<p>(一) 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覆繳費。建議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方式繳費，能即時入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x】，共 16 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 <p>※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因此，建議採用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信用卡」或「郵局」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p> <p>(二) 報名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不利學生(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將「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並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或 Email:b5@mail.nknu.edu.tw，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經濟不利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經濟不利學生報名費減免，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報考第 2 個系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p>P.s 報名手續最後，郵寄報名資料時，請經濟不利考生將「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及應繳交證明文件，隨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請於繳費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二) 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4 年 6 月畢業者。
- (三) 考生請輸入 114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
- (四)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電話：(07) 717-2930 轉 1113

四、列印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一) 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各一張。
 1. 考生需於正表、副表**簽名**。
 2. 報名表之照片，請附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可採上傳照片或分別黏貼照片於正表及副表。
 3. 在學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二) 列印【報名資格審查專用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
- (三) 列印【學系審查資料袋專用封面】(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四)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請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學系。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 止 **(郵戳為憑)**

【包裝說明】

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 A、B 兩部分，因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以下 A、B 說明，各備妥所需資料後，同時寄出。(詳見簡章第 6-7 頁)

- (一) **A.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將【報名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貼於A4信封，信封內裝以下資料：
 1. 報名正表、副表(須簽名、附照片、黏貼學生證、黏貼身分證)。
 2. 學歷(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7頁)。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附件七)，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4. 經濟不利考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將報名繳費時填寫之「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及應繳交證明文件，隨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 (二) **B.學系書面審查資料**：請將【學系審查資料袋封面】貼於A4信封，信封內裝繳交資料請依報考之學系簡章分則規定。
- (三) **郵寄**：請將 A 袋與 B 袋資料合併裝入另一較大信封以掛號郵寄(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生)】)。

備 註

- ※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並寄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
-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學系、身份別。如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報名費用。
- ※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陸、考生繳交資料

一、報名資格審查資料：(A 部分)

(一)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正、副表皆須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或是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大頭照)。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三) 歸化核定函影本或切結書、授權書：

1. 檢附內政部戶政司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2. 若因故無法檢附內政部戶政司核發之「歸化核定函副本」，則請檢附「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七)，本校將暫准新住民考生報考，考生須同意本校向內政部查驗歸化條件。
3. 若歸化條件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已報名者，喪失報考資格；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是否具備「歸化核定函」副本或可資證明歸化條件之文件	須檢附之文件
有	請檢附歸化核定函副本影本或可資證明歸化條件之文件。
無	請檢附報名資料具結書及授權本校查證同意書。

(四) 經濟不利：(以「經濟不利」身分報考者，請檢附「附件一」申請表)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A.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B.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學歷(力)相關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料之相關證書)。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已畢業者	1. 高級中等學校學位證書影本。 2. 已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含延畢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2. 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學系書面審查資料:(B 部分)

- (一) 符合各學系「招生學系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簡章第 11-29 頁)
-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三)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 (四) 所繳之各項資料,依系規定不退還者請自存底本。

三、郵寄報名資料:

- (一) 郵寄報名資料包含 A、B 兩部分,因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上述 A、B 說明,各備妥所需資料後,同時寄出。(詳參 P.5 郵寄報名資料「包裝說明」。)
- (二) A、B 兩袋資料請合併裝入另一較大信封袋寄出,封面請貼上「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下載),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逾時不予受理。
- (三) 考生填寫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 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 (五)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柒、退費辦理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 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繳費但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退費。

(二)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帳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考生須於**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八)，並掛號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捌、公告複審名單

- 一、公告參加複審名單：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專區，不另寄發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應考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w3.nknu.edu.tw/zh/services>
下載應考證，網址(同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NewImmigrants.aspx>
- 二、複審(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
-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例如：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應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如因特殊情況致全校或學系停課、或疫情嚴重無法辦理複審，考試科目之異動請詳閱簡章各學系之說明；如有異動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考試專區，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並配合辦理。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所佔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缺考項(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壹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在本校首頁及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公告。
-本校首頁 <https://w3.nknu.edu.tw/zh/>
-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https://reurl.cc/l55Ev9>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

壹拾壹、成績單寄發

- 一、本校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
- 二、正取生若逾 113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務必請撥電話：
(07)717-2930#1113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 (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壹拾貳、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查詢成績之函件請掛號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
- 三、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成績複查」)。
 - (二) 書面審查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三) 回郵信封須貼足郵票、書寫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否則不予答覆。
 - (四) 申請成績複查時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不得要求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壹拾參、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繳交資料(入學意願調查表、照片)辦理報到，於 **114 年 01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以郵寄方式或現場繳交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和平教務組，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
- 三、依教育部規定，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 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附件四)，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可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113。
 - (二)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於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壹拾肆、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之註冊通知，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前寄發，屆時請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
- 二、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壹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本校學士班分「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詳各學系備註欄)。未取得學系師資培育資格之學生，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 四、有關本校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資訊，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住宿及租賃相關訊息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招生學系規定事項 -

學系	國文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須包含基本資料)一式 4 份。 3. 讀書計畫一式 4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請依序將上列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計 4 份。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在考試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文學大樓二樓 3212 教室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四、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c.nknu.edu.tw/ch/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2555 洽詢人員:喬助教		

學系	地理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地理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1. 學歷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自傳（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 5. 作品集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6. 推薦函 2 封（推薦者身分不侷限於校內師長）。		
	複審 (面試) 60%	參加 資格	從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4 樓 3401 室。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有必修之野外實察課程，如：步入山林鄉野、河川溪谷、珊瑚礁、礫石灘等地區，或依各主題進行現場調查，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 四、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五、書面審查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六、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geo.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2701、2702 洽詢人員：何小姐、邱小姐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繳交資料】 1. 高中以上(含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自傳(個人成長環境及經驗)、報考動機(對本系的理解及就讀動機)與學習規劃(大學學習及畢業之後的生涯規劃)，總共一千字內。 3. 修習華語課程證明或華語檢定證明 (TOCFL Level 3 同級或以上程度有助申請)。 4.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特教系館一樓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學生為師資培育生(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 四、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spe.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2301、2302 洽詢人員：林助教		

學系	體育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體育運動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自傳(學生自述)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 3. 競賽成果 4.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若非中文，請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2 樓 4204 教室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課程內容包含理論與實作，須具備良好體能。 四、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五、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c.nknu.edu.tw/pe/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2901 洽詢人員：江小姐		

學系	事業經營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規劃)。 3. 修習華語課程證明或華語檢定證明。 4.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複審 (面試) 6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3 樓 4301 教室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四、依審查成績擇優公告參加面試名單。</p> <p>五、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本學系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不再另函通知。</p> <p>六、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p> <p>七、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p>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c.nknu.edu.tw/BM/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2202 洽詢人員：謝小姐		

學系	音樂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招生主修樂器項目限：鋼琴、聲樂、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豎笛)、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敲擊樂。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繳交資料： 1. 推薦函 2 封，須彌封。 2. 中文自傳(字數不限)。 3.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比賽或得獎證明、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證照、工作資歷證明…)。 5. 個人演奏影音資料(作品集)： (1) 演奏時間至少 10 分鐘(含)以上，皆需背譜演奏(唱)。 (2) 主修理論作曲者，須繳交三首原創作品的樂譜，與其演出的影音資料；作品編制範圍含樂器獨奏，聲樂獨唱，小型室內樂(如二重奏、三重奏)或其他合唱或合奏編制。 ※上述影音資料檔案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或雲端硬碟並提供連結網址，演出影音資料需全身正面入鏡並畫面清晰；原創作品樂譜(作品集)請提供 PDF 檔，上傳雲端並開放權限及提供連結網址。 務必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六)。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各項主修面試內容，係依照「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之各項主修考試所列之曲目應考。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藝術大樓一樓 5123 教室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課程內容包含理論與實作，著重於肢體運用、口語表達及藝術創作能力，須具良好體能，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與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四、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五、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music.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3301 洽詢人員：王助教		

學系	美術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美術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自傳(學生自述)。 2. 成果作品(作品集，15 件圖檔為原則)。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4.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若非中文，請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1 樓 5101 教室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報考資格規定之獲獎資歷需為近三年內(111~113年間)獲得，並於報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以供審核報考資格，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p> <p>四、本系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識，需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色彩。</p> <p>五、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p> <p>六、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p>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arts.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3201 洽詢人員：顧小姐		

學系	視覺設計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一、曾在美術、設計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 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美術、設計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作品集(以 A4 尺寸為宜並裝訂成冊、作品以 15 件為原則) 2. 中文自傳(含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3. 競賽成果或其他設計專業表現 4.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若非中文，請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3 樓 5304 教室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恕不接受補繳。</p> <p>四、本系課程著重在視覺認知培養與訓練，包含色彩、繪圖軟體應用等等，需具備辨色能力。</p> <p>五、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p> <p>六、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p>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nknu-vd.com/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3012 洽詢人員：張簡小姐		

學系	數學系（數學組）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中文或英文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 3. 其他與數學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證明資料影本 1 份（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等證明、讀書計畫）。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707 教室。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數學組學生為師資培育生（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 三、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gauss.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6801 洽詢人員：高先生		

學系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中文或英文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 3. 其他與數學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證明資料影本 1 份（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等證明、讀書計畫）。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707 教室。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應用數學組學生為非師資培育生；入學後仍可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三、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gauss.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6801 洽詢人員：高先生		

學系	化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讀書計畫，報考資格所列之參賽得獎證明影本或結訓證書影本等資料。(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足以證明對化學具有熱忱之相關成果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系燕巢校區寰宇大樓 3 樓 301 研討室。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考生可提供高中時期校內外活動競賽、相關領域課程成績、社團參與或其他相關經歷佐以證明對本系具特殊學習經驗或優異表現。</p> <p>三、歡迎對化學有興趣學生申請，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p> <p>四、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可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教師，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誦後就讀教育學程。</p> <p>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p>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VD/zh/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101 洽詢人員：蔡先生		

學系	物理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室。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p> <p>四、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p>				
聯絡資訊	網站： https://phy.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204 洽詢人員：溫助教		

學系	生物科技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2. 自傳(無特定格式，內容需包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與生物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4. 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附)。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初審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生科大樓 B 館 2 樓 B203 研討室。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如因特殊情形致全校或學系停課，致無法辦理複審，本系複審取消，成績計算方式修正為書面審查100%。</p> <p>三、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五、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p> <p>六、本系非常歡迎對生物有興趣者申請，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生物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p> <p>七、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p>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c.nknu.edu.tw/bio/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302 洽詢人員：林小姐		

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以上(含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自傳(個人成長環境及經驗)、報考動機(對本系的理解及就讀動機)與學習規劃(大學學習及畢業之後的生涯規劃)，總共一千字內。 3. 修習華語課程證明或華語檢定證明 (TOCFL Level 3 同級或以上程度有助申請)。 4. 參賽、參展或檢定證明。 5.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取招生名額 10 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三樓。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本系課程著重在視覺認知培養與訓練，包含色彩、繪圖軟體應用等等，需具備辨色能力。</p> <p>四、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p> <p>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p>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id.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801 洽詢人員：陳助教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職涯規劃。 4.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5.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專業訓練等證明)。		
	複審 (面試) 60%	參加 資格	● 依書面審查成績取招生名額 10 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 面試項目:相關專業基礎知識問答、學習潛力、學習規劃、表達能力。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4 樓工教系教室。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學系課程需操作機器,有安全考量,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四、高中校內外活動競賽、相關領域課程成績、社團參與或其他相關經歷佐以證明對本系具特殊學習經驗或優異表現。 五、科技教育與訓練組為師資培育科系,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 六、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ite.nknu.edu.tw/index_1.php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602 洽詢人員:李小姐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職涯規劃。 4.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5.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專業訓練等證明)。		
	複審 (面試) 60%	參加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書面審查成績取招生名額 10 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 面試項目：相關冷凍空調專業基礎知識問答、學習潛力、學習規劃、表達能力。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4 樓工教系教室。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本學系課程需操作機器，有安全考量，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p> <p>四、高中校內外活動競賽、相關領域課程成績、社團參與或其他相關經歷佐以證明對本系具特殊學習經驗或優異表現。</p> <p>五、能源與冷凍空調組為非師資培育單位，新生入學後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的資格。</p> <p>六、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p>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ite.nknu.edu.tw/index_1.php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602 洽詢人員：李小姐		

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讀書規劃)。 3. 高中職在校原始成績證明正本 (Original Language Transcript)及英文對照成績單(English Transcript)。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相關課程學習成果…等證明)。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五樓。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需具備基本華語溝通、寫作能力或華語檢定證明 (TOCFL Level 3 同級或以上程度)。 三、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e.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901 洽詢人員：邱小姐		

學系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1 份(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自傳(含學生資訊科技學習歷程自述) 1 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1 份(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專業訓練等證明、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職涯規劃等)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 面試項目：相關計算機概論基礎知識問答、學習潛力、學習規劃與表達能力等。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3 樓 315 教室。			
備註	<p>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二、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本校配有資訊科技教育學程名額,錄取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p> <p>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p>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WE/zh/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8001 洽詢人員：趙小姐		

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管道	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800 元
學系報名條件	無				
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說 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讀書規劃)。 3. 高中職在校原始成績證明正本 (Original Language Transcript)及英文對照成績單(English Transcript)。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相關課程學習成果…等證明)。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詳細個別考生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二樓。			
備註	一、招生對象：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本招生管道所稱新住民，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需具備基本華語溝通、寫作能力或華語檢定證明 (TOCFL Level 3 同級或以上程度)。 三、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五、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lec.nknu.edu.tw/	聯絡窗口	電話：07-7172930 轉 7701 洽詢人員：呂助教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11 年 1 月 10 日高師大教招字第 1111000108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3215 號函
 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

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 年 12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國籍法（部份）

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修正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1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第三條 1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3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條 1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2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以下省略)

【附錄五】本校配置圖



大樓場館

- ① 文學大樓
- ② 圖書館
- ③ 行政大樓
- ④ 教育大樓
- ⑤ 愛閱館
- ⑥ 特教大樓
- ⑦ 活動中心
- ⑧ 藝術大樓
- ⑨ 綜合大樓
- ⑩ 研究大樓

運動場地

- ⑪ 體育館
- ⑫ 游泳池
- ⑬ 網球場
- ⑭ 籃球場
- ⑮ 操場

宿舍

- ⑯ 芝心樓
- ⑰ 蘭苑
- ⑱ 涵泳樓
- ⑲ 逸清樓
- ⑳ 研究生宿舍
- ㉑ 教職員宿舍

停車場地

- ㉒ 南車棚
- ㉓ 北車棚
- ㉔ 東車棚

商店

- ⑳ 商店街
- ㉑ ok超商
- ㉒ 帕莎蒂娜

其他設施

- ㉓ 維也納森林
- ㉔ 師大附中
- ㉕ 116藝文中心
- ㉖ 美學角落
- ㉗ 單身宿舍

● 緊急求救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平面圖



大樓場館

- ① 科技大樓
- ② 生科大樓
- ③ 致理大樓
- ④ 高斯大樓
- ⑤ 寰宇大樓
- ⑥ 文萃樓
- ⑦ 圖資大樓

運動場地

- ⑧ 操场
- ⑨ 户外網球場

宿舍

- ⑩ 燕窩
- ⑪ 詠絮樓
- ⑫ 霽遠樓

停車場地

- ⑬ B1停車空間
- ⑭ 機車停車棚

其他設施

- ⑩ 燕窩1F (學生餐廳)
- ⑮ 全家便利商店
- ⑯ 歸燕食巢 (學生餐廳)
- ⑰ 飛燕蘭亭

-附件-**【附件一】「經濟不利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學系	
報考類別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入學考試		
身分別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減免報名費 6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應附證件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A.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B.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經濟不利考生， 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或 Email:b5@mail.nknu.edu.tw，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經濟不利考生提出本申請者， 請勿先行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繳納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提出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 符合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報名資料寄送。 5.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報考第 2 個學系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6.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3。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報考學系： _____	
考試類別：114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入學考試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後說明如下：	
申請人簽章： _____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表請於**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含)前**(郵戳為憑)提出。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收件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註冊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

所在國及區域：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 年 月~西元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監護人簽名：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報考114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專案_____學系

地址：

電話：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入學考試，
經錄取為_____學系，今經慎重考慮，
決定放棄入學資格。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 生： (簽名蓋章)

監護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 退還餘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通知報名資格不符者									
考生退費帳號(限 考生本人 之帳戶, 郵局或銀行帳戶 擇一填寫, 請正楷書寫確實)										
郵局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 填寫7位局號(含檢號)及7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										
銀行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附證件: 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 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已完成報名手續, 不可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無法參加複試面試者亦同)。 申請退費請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並於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 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考試申請退費」。郵寄地址: 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收件人: 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 概不受理退費。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 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退費帳戶, 如非郵局、臺灣銀行之帳戶, 須扣除30元匯費(臺灣銀行收取)。 如有疑義請洽(07) 7172930 分機1113 教務處招生組。 									

【附件六】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_____ 申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入學考試，依規定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集與影音檔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
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報考_____學系（學程）新住民專案。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之國籍為_____，業已完成歸化手續，
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本人因故不便提出歸化國籍證明資料，本人同意
貴校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
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貴校撤銷報考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
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